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本政策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多元化範疇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4.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審批。

5. 本政策的披露

5.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5.2 本政策概要及董事局不時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如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